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衢住金管委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和年度验审工作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衢公积金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将2022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

（一）调整时间。

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2022年9月30日止，在此期间调整有困难的，报市公积金中心另行审批。调整后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对2022年1月至调整时

住房公积金的差额部分予以补缴。

(二) 缴存基数计算方法。

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即上一年工资总额除以 12，工资总额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计算。

(三) 缴存比例。

缴存单位可在 5%至 12%的区间内，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同一缴存单位执行相同缴存比例。

(四) 缴存基数上下限。

(1)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021 年衢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，即 33205 元；单方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为 3985 元。

(2)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衢州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，即 1840 元；单方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额为 92 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

(一) 验审时间。

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二) 验审内容和重点。

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验审的内容和重点主要包括：缴存单位是否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单位是否存在欠缴未缴住房公积金，缴存单位信息以及职工信息的完整性、准

确性等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各缴存单位年度住房公积金验审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开展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。

(二) 办理方式。所有缴存单位由单位专办员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，通过“法人登录”以“法人数字证书”办理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zfw.gov.cn>。

(三) 市公积金中心将统一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培训，请各缴存单位确定专人负责，认真组织落实，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和年度验审工作。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6月29日

抄送：省建设厅，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

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印发